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的通知，邓喜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邓喜军	是	2,600,000	2017年1月10日	2017年6月28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752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,870,9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.102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3,303,8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286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永洁、王春钢、贾冬梅、邓明承、刘美霞、蔡志宏、成志锋、王昊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,446,0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.912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80,908,8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86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